

收文編號：1100001015

議案編號：1100224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9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及(四十九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469、1470 及 1480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林委員奕華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查勞工保險係綜合保險，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，兩者保障目的不同，惟職業災害保險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、加保範圍及給付水準等，制度難單獨調整。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補充性立法，職災預防重建業務多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，不利專業人力培養及業務永續經營。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，並建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體系，本部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，經參酌先進國家制度及各界建議後，擬具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草案，以整合職業災害保險與職業災害預防、重建業務，規劃重點如下：

(一) 擴大納保範圍：

1.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皆強制納保，且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，雇主若未依規定申報加保，勞工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，仍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。
2.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，納為特別加保對象，並規劃簡便加保措施，以利雇主為其辦理加保，獲得工作安全保障。

(二) 適度提高投保薪資：投保薪資上限適度提高，預計涵蓋 9 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；下限定為基本工資，除可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適足保障外，並可合理分攤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有利企業穩定營運。

(三) 提升給付水準：增進並充實各項給付內容，如擴大醫療給付範圍，提高傷病給付水準，失能與遺屬年金不以被保險人年資計算，改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定比例計算給付金額，

並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，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。

- (四) 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：於年度應收保費 20% 範圍內提撥經費支應，並成立專責法人統籌辦理。另整合各項重建資源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重建措施及職能復健服務，並藉由相關津貼及獎勵措施，增進勞資雙方參與誘因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。
- (五) 各項津貼補助：提供從事特定有害作業，於退保後確診罹患職業病者之失能或死亡津貼、被保險人之輔助器具補助、照護補助，及未加保之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補助。
- (六) 其他勞動保障措施：明定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、職業災害勞工之繼續參加勞保，以及資遣費、退休金或離職金，與傷病假等權益。
- (七) 強化罰則功能：為落實投保單位或雇主之相關義務，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除提高各項罰則額度，並明定公布違法事業單位之名譽處罰。

二、上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，又此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係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之重大變革，除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外，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，涉及層面廣，行政院刻正審議中。俟草案報請大院審議，本部除配合推動立法作業，亦將進行相關授權子法研訂等前置作業，以期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新、舊制順利銜接，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